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审阅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公司将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在提请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认真审阅了本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有关资料,认为公司本次预计的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发生,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梁青槐 徐扬 孙茂竹

2023 年 1 月 31 日


(以下无正文, 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

梁青槐

徐扬

孙茂竹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Ya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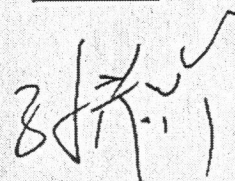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

梁青槐

徐扬

孙茂竹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Maizhu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and a checkmark.

(以下无正文, 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



梁青槐

徐扬

孙茂竹